

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杨家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0）F62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
采矿权

评估范围：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8002011017130105222）载
明的矿区范围。

评估目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拟以竞争方式出让广元海螺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杨家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因涉及矿区范围内未出
让资源储量，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
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广元市自然资
源局提供“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
权”在本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1日）时点
上公平、公正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

保有资源储量：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截止 2019 年 5 月底），保有资源储量（122b）+（333）493.6 万吨，其中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376.7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116.9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493.6 万吨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463.98 万吨

产品方案：水泥配料用页岩原矿

生产规模：44.00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10.55 年

评估计算年限：10.55 年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税原值 593.94 万元，净值 343.58 万元

流动资金：89.09 万元

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20 元/吨·原矿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880.00 万元

单位总成本费用：17.18 元/吨

单位经营成本：15.58 元/吨

折现率：8.00%

评估结论：

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状况的基础上，在报告所述限制条件下，根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评定估算，确定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保有资源量为 493.60 万吨）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1 日）时点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296.85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单位保有资源储量价值 0.60 元/吨，高于广元市水泥配料用页岩矿业权出让基准价标准。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矿区范围内资源储量估算结果与 2010 年相比，资源储量增加了 180.9 万吨。故矿区范围内新增水泥配料用页岩矿资源储量为 180.90 万吨，其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8.79 万元**（ $296.85 \div 493.60 \times 180.90$ ），**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结果确定。特此提醒矿业权当事双方注意该事宜。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杨家湾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程成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程成



喻劲松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青川县俸佳硅矿有限责任公司爬岩子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0]第 0711 号

摘要

评估对象：青川县俸佳硅矿有限责任公司爬岩子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青川县俸佳硅矿有限责任公司爬岩子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规定，需对其采矿权进行评估，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处置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的在评估报告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青川县俸佳硅矿有限责任公司爬岩子石英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公正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青川县俸佳硅矿有限责任公司爬岩子石英砂岩矿采矿权”保有资源量(122b+333)为156.6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156.6万吨；采矿回采率为85.65%，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134.13万吨；生产规模10万吨/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13.41年；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65.87元/吨；矿业权权益系数3.5%；折现率8.0%。本次新增资源储量为73.4万吨，占总保有储量46.87%。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青川县俸佳硅矿有限责任公司爬岩子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87.06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零陆佰元整。**

单位资源价值1.19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

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阳泉坝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0]第 0712 号

摘要

评估对象：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阳泉坝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阳泉坝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规定，需对其采矿权进行评估，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处置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的在评估报告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阳泉坝石英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公正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阳泉坝石英砂岩矿采矿权”保有资源量(332+333)为57.73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57.73万吨；采矿回采率为85.05%，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49.10万吨；生产规模5万吨/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9.82年；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65.87元/吨；矿业权权益系数3.4%；折现率8.0%。本次新增资源储量为54.72万吨，占总保有储量94.79%。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青川英华矿业有限公司阳泉坝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70.51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

单位资源价值1.29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

青川县建峰企业公司张家岩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0]第 0714 号

摘要

评估对象：青川县建峰企业公司张家岩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青川县建峰企业公司张家岩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规定，需对其采矿权进行评估，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处置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的在评估报告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青川县建峰企业公司张家岩石英砂岩矿采矿权”公平、公正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青川县建峰企业公司张家岩石英砂岩矿采矿权”保有资源量(332+333)为102.2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102.2万吨；采矿回采率为98.61%，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100.78万吨；生产规模5万吨/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20.16年；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53.1元/吨；矿业权权益系数4.5%；折现率8.0%。本次新增资源储量为85.92万吨，占总保有储量84.07%。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青川县建峰企业公司张家岩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99.04万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评估单位资源价值1.15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

广元市恒达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0]第 0715 号

摘要

评估对象：广元市恒达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广元市恒达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规定，需对其采矿权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评估报告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广元市恒达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广元市恒达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岩矿采矿权”保有资源量(122b+333)为198.78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198.78万吨，其中：露天开采28.40万吨、地下开采170.38万吨；新增资源量为163.5万吨；露天开采采矿回采率为95%、地下开采采矿回采率80%，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163.28万吨；生产规模8万吨/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20.41年；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53.1元/吨；矿业权权益系数4.5%；折现率8.0%。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广元市恒达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岩矿采矿权”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55.8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

评估单位资源价值0.95元。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

四川正源铁路道碴有限公司旺苍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0]第 0718 号

摘要

评估对象：四川正源铁路道碴有限公司旺苍采石场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四川正源铁路道碴有限公司旺苍采石场采矿权”，根据国家规定，需对其采矿权进行评估，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处置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的在评估报告所述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四川正源铁路道碴有限公司旺苍采石场采矿权”公平、公正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四川正源铁路道碴有限公司旺苍采石场采矿权”保有资源量(122b)为66.70万 m^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66.70万 m^3 ；采矿回采率为95.00%，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为63.37万 m^3 ；生产规模10万 m^3 /年，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6.34年；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130.00元/ m^3 ；矿业权权益系数3.4%；折现率8.0%。本次新增资源储量为33.8万 m^3 ，占总保有储量50.67%。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四川正源铁路道碴有限公司旺苍采石场采矿权”**新增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08.3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单位资源价值3.21元/ m^3 。（折合1.28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